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有關收購專利權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該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賣方收購專利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當時有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應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原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盡快公佈收購事項，但由於董事在訂立該協議之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詮釋持有不同觀點，故並無按此而為。

董事在決定批准收購事項時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g)條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然而，本公司經與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進一步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應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就延誤披露而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致歉。是項違規並非故意，主要基於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詮釋有別所致。本公司謹此發表本公佈，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有關條文披露收購事項之詳情，藉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最新情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天昊與洪先生(作為賣方)

## 第一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天昊及洪先生

## 第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天昊及洪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天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昊(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收購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份權益簽訂買賣協議(「華鑫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天昊(其中包括)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華鑫協議。華鑫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事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除上述披露外，天昊與本公司過往並無業務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洪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過往業務關係。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洪先生為天昊之僱員及專利權之註冊人。由於專利權在洪先生任職天昊期間取得，故專利權之最終產權由天昊擁有。

## 所收購之資產

專利權包括3項實用新型專利權及7項外觀設計專利權。汽車離合器及自動漲緊輪為實用新型專利權，其餘為設計專利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專利權名稱	專利權編號	註冊人	到期日
1	汽車離合器分離軸承 (JX6005)	02239532.6	洪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	軸承(JX8117)	200530108619.6	洪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3	軸承(JX8154)	200530108634.0	洪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	自動漲緊輪(JX50003)	200620108731.9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5	漲緊輪(JX8118)	200730118458.8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6	漲緊輪(JX8119)	200730118452.0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7	漲緊輪(JX8138)	200730119341.1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8	漲緊輪(JX8160)	200730119347.9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9	漲緊輪(JX8213)	200730119353.4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10	自動漲緊輪(JX5010)	200720115048.2	洪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簽訂該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交付有關專利權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註冊證書、已送交有關中國專利權當局之文件及本公司受讓專利權之批文；
- (ii) 於簽訂該協議及接獲上文第(i)段所述之相關文件後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該協議下代價之首期付款；

- (iii) 本公司須於有關專利權轉讓之申請文件在有關中國專利權當局存檔後，一次性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本公司將須負責有關轉讓專利權之手續，以及就此產生之開支；
- (v) 賣方將須負責就轉讓專利權有關之稅項；及
- (vi) 於簽訂該協議後及直至本公司受讓專利權公告之日，賣方須負責維護專利權之有效性，以及負責專利權之所有年度付款。

第一補充協議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換有關該協議之資料及文件。

第二補充協議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以確認(其中包括)該協議將於本公司悉數償付該協議項下代價當日完成。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各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由獨立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估值報告所述專利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39,976,470.43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專利權已減值約人民幣7,000,000元。董事確認，專利權減值之主要因素為因緊隨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後，東歐目標銷售市場經濟復甦步伐突然減慢而導致根據專利權生產之產品之銷售估計收益減少。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董事認為，汽車配件製造業及汽車組件製造之前景壯闊，在出口市場方面尤其突出，勢將繼續成為中國最具潛力工業之一。汽車承軸為一項重要汽車組件，故較本公司現時生產之萬向節在汽車業內用途更為廣泛，因而具有更龐大市場潛力。董事認為生產汽車承軸符合本公司製造汽車組件之核心業務，並可動用本公司之現有生產設施、技能及技術以及銷售網絡，使本公司可減少其所需投入之資源。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收購生產汽車承軸必要之專利權及技術，此舉較本公司自行開發必要之生產技術之成本為低。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為本公司日後開發新產品提供更理想之技術支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天昊之資料

天昊主要從事五金機電產品，汽車配件等業務，進出口業務及實業投資。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當時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財務資料計算)超過25%，故收購事項應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原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時盡快公佈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g)條，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a)條至(f)條並無列明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收益性質交易應獲豁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範圍內。當董事會於決定授權進行收購事項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收益性質，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乃基於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開發新產品之進程一部分。

然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就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接獲聯交所之查詢。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涵義之詮釋交換意見。聯交所表示，其認為由於收購事項之資本性質及專利權很有可能被當作無形資產處理，故收購事項或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a)條所訂明之「交易」定義之內。經考慮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採納之會計處理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謹就延誤披露而導致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致歉。是項違規並非故意，主要基於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詮釋有別所致。本公司謹此發表本公佈，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有關條文披露收購事項之詳情，藉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最新情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收購協議收購專利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該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該協議之文件交換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先生」	指	洪金坤先生，其中一名賣方
「專利權」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購入之十項專利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確認完成該協議之時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昊」	指	浙江天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中一名賣方
「賣方」	指	天昊與洪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利民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